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6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新港村村居民委员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55420203559742507X
法定代表人：熊群花 职务：村支部副书记
单位地址：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郑家沟 1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对项目建设监管不力，导致违法毁坏河口镇新港村大众山林地面积 3.9 亩，证据事实。其中公益林 1.1 亩，一般林地 2.8 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规定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。同时依据《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恢复现状。
2. 公益林处以每平方 20 元罚款，计 14960 元；一般林地处以每平方 10 元罚款，计 18620 元；合计 3358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，收款人：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；开户行：农行石灰窑支行；账号：1716010104000262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